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調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尚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仁

代 理 人 張紘實

相 對 人 陳柏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亦為同法第405條第3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貨款事件，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（依法視為調解之聲請）時，被告之戶籍地在彰化縣秀水鄉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復查無相關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林語涵